



半月说法 (190501 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法治动态

◇ 【2019 年钢铁煤炭去产能施工图敲定】

---来源：经济参考报

9 日，据国家发改委网站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能源局等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指出，尚未完成压减粗钢产能目标的地区和中央企业，力争在 2019 年全面完成任务；尚未完成煤炭去产能目标的地区和中央企业，在 2020 年底前完成任务；继续大力淘汰关停不达标落后煤电机组。同时，加快分类处置“僵尸企业”，确保 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处置工作。

《通知》指出，2016 年以来，我国各地区扎实推进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累计压减粗钢产能 1.5 亿吨以上，退出煤炭落后产能 8.1 亿吨，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 2000 万千瓦以上，均提前两年完成“十三五”去产能目标任务



务。

下一步，再继续完成尚未压减目标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的钢铁落后产能，倒逼落后产能加快退出。

落实去产能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推动国有资产依法处置取得实质性进展，推进去产能行业债务处置。区分不同情形分别采取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债务重组、兼并重组等方式，自主协商形成处置方案，依法公平合理分担处置成本。加快去产能企业剩余矿产资源处置，做好资源价款返还、生态环境修复、采矿许可证注销等相关工作。

对于僵尸企业的处置，《通知》要求，加快分类处置“僵尸企业”，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处置工作。对于长期停工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没有生存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僵尸企业”，加快实施清算注销、破产清算、强制注销。对于已丧失清偿能力、但有一定发展潜力和重组价值的“僵尸企业”，加快实施破产重整、兼并重组、债务重组。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司巡视员吕桂新此前在中国钢铁发展论坛上表示，目前存在假借铸造铁合金和循环经济名义建设钢铁项目，试图将停建冶炼项目恢复建设，违规新上电炉钢等违法违规建设问题。同时，“地条钢”死灰复燃的行为更加隐蔽，仍有个别企业铤而走险，防不胜防。

“开展‘回头看’工作，对存在重复置换、虚假置换、批小建大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置换方案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对相关责



任人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强化负面警示，进一步强化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成果。”吕桂新说。

◇ 【上海煤交所大宗商品区块链平台上线3个月交易额近5亿】

---来源：上海煤交所

由上海煤炭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煤交所”）汇同上海祺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鲲科技”）共同研发运营的煤炭能源产业区块链金融服务平台暨“煤贸金链”上线运营3个月交易额近5亿并快速持续增长。近日，该平台评审验收会在沪顺利召开，并受到来自煤炭行业、区块链应用、金融行业等多位专家的认可和支持，希望将其打造成行业标杆。

“煤贸金链”区块链平台，是一个集去中心化，分布式账本，智能合约等技术，对资产及其交易整个闭环溯源、层层验真、存证、组装区块最终形成区块链的产业联盟。目前，该平台已于2018年12月初上线运营并完成首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煤炭大宗商品全交易现货流程。自2018年12月初至2019年4月底止，共累计区块增加量420个、完成交易量95.4710（万吨）、累计交易金额46243.7753（万元），以平均1.2倍每月的速度扩大交易规模，预计至2019年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交易与融资将达100亿元，业务规模超过4500万吨。

◇ 【呼和浩特出台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偿办法】



---来源：中国矿业报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近日印发通知，宣布正式出台《呼和浩特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补偿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依法依规解决自然保护区内矿山企业勘查开发建设活动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

《办法》按照坚持政府主导、统筹推进，取缔非法、补偿合法，自愿协商、合理补偿，谁受益谁补偿、谁破坏谁治理等原则，要求今年 12 月底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与合法探采企业签订退出补偿协议并实施补偿，各有关部门依法注销、吊销企业相关证照。

《办法》明确，对保护区内已设置的矿业权采用注销、缩小矿区范围、协商补偿三种方式分类退出。由旗县区人民政府对符合补偿条件的矿业权，依据协商或核定后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结果，综合矿业权人的勘查、建设投入和应退价款及相应的治理恢复等费用，合理确定最终补偿金额，并与矿业权人签订退出补偿协议。

《办法》要求，2020 年 6 月底前，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矿业权全部退出，呼和浩特市境内旗县级自然保护区内矿山企业全面有序退出。

◇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范围明确】**

---来源：经济参考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8 日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印发关于修订《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的通知,对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等作出明确,旨在进一步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有关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引导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

关于支持范围,暂行办法明确,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用于支持有利于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对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改善交通条件具有重要意义的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项目。具体包括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长江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项目、绿色发展示范工程、长江干支流水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等。投资采取直接下达投资、打捆下达、切块下达投资三种方式。

暂行办法还明确,专项支持范围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11省市,原则上仅支持中西部8省市。投资补助资金应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 热点关注

依法规范基本养老金调整

- 今年5月1日起,社保降费的相关措施正式落地。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省份可降至16%
- 社保降费后,到手的养老金还能否有保障?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今年将继续适



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自 2005 年开始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以来,退休人员的养老金至今已经连涨 15 年,对改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促进社会公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 目前我国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积极、综合、科学的应对措施,完全能够保证养老金长期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最终需要纳入社会保险法或相关法规中,以确保待遇调整法定化,稳定退休人员预期

社保费关系到企业负担和公众切身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部署,今年 5 月 1 日起,社保降费的相关措施正式落地。

据悉,此次调整不仅降低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同时还提出了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以及提高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等多项政策。官方公布的数据显示,《方案》实施到位后,预计 2019 年全年可减轻社保缴费负担 3000 多亿元。

缘何降养老保险费率成关键举措?未来养老金增幅是否将放缓?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否会耗尽累计结余?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是否会法定化?针对本次社保降费正式落地后公众普遍关注的四大焦点问题,《法制日报》记者采访了业内专家。

养老保险费率下降

企业减负效应明显



自2015年以来,我国已先后5次降低或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涉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根据官方公布的数据,预计2015年到今年4月30日现行阶段性降费政策执行期满,共可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近5000亿元。

去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在支持企业稳定发展、鼓励就业创业、积极实施培训、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等方面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打出促进就业“组合拳”,其中将降费率与稳就业相挂钩。

今年1月以来,部委层面也是多次公开表态将要降低社保费率:

1月11日,财政部部长刘昆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正在积极研究制定市场关注度高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进一步减轻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

1月1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张纪南介绍,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快研究企业降低社保费率的实施方案。

1月15日,财政部部长助理许宏才在国新办就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新闻发布会上说,财政部配合相关部门,正积极研究制定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进一步减轻企业的社会保险缴费负担。同时,清理规范收费,加大对乱收费查处力度。

相比以往,今年《方案》中提出的社保降费力度显然更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在今年4月4日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解读称,这次出台的《方案》直接降低社保费率的措施主要有两项:一是降低养老保险的单位缴



费比例。从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省份可降至16%。二是现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延期一年到2020年4月30日,也就是说失业保险继续实施1%的总费率,工伤保险的费率是各地可继续根据基金累计结余的情况来确定降低的幅度。

据游钧介绍,在这两项措施当中,关键性的举措是养老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降低幅度比较大,企业对此十分关注。

“降费的问题早就有所讨论。以前制度执行的是名义费率,实际的缴费率是多少,我们曾经做过一个测算,发现各省情况差别较大。一个基本的结论是,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费率反而越低,经济不发达的地方费率反而越高。按照社平工资和基金收入综合来看,全国平均水平大概是16%左右,这是一个基本判断。”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韩克庆向《法制日报》记者分析说。

针对这些降费措施,有媒体在报道中指出,这一政策具有普惠性,所有企业均可享受,也并非阶段性政策,而是长期性制度安排,这让企业对未来的减负效应有了更为稳定的长期预期。

之所以会有这样长期性的制度安排,韩克庆认为,一个目的是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降低用工成本和负担,“其实早在几年之前,李克强总理就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提出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但是今年的力度之大是前所未有的。至于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这些所谓小的险种的安排,也是一个持续性的举措”。

养老金连涨15年



增幅已有所放缓

值得注意的是,自国务院决定从 2005 年开始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以来,退休人员的养老金至今已经连涨 15 年。

对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程杰认为,对于近亿名退休人员来说,基本养老金水平连续 15 年上调当然是好事,毕竟养老金待遇调整是退休人员共享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教授鲁全同样认为,连续 15 年上调基本养老金,对改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促进社会公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有人则担心,此次社保降费后到手的养老金还能否有保障?针对这一公众疑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张纪南在今年两会期间进行了回复,“可以明确告诉大家,我们有能力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今年还将继续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实际上,今年再次上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此前已有征兆。早在今年 1 月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邱小平就说过,2018 年全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近 5 万亿元,规模还是可观的,具备较强的支撑能力。

但值得注意的是,有媒体调查发现,2016 年以来养老金增幅有所放缓。

中国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核心成员、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为了减轻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压力,今后养老金的增



速也要慢慢放缓,与CPI涨幅相适应,养老金每年提高10%,将来不可能再出现,甚至维持最近两三年每年养老金提高5%的难度也非常大。未来,每年养老金增长水平维持在2%、3%,可能是常态。

对此,韩克庆认为:“这个不好判断,因为养老金的调整受很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至于是放缓还是增长,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从宏观层面综合判断。”

“刚开始的时候增长幅度是10%,因为此前10年我们的养老金没有调整过,但是物价却在提升。直到2016年,增长幅度开始放缓,现在养老金提高的比率大致上相当于物价上涨的比率,我认为也不会再低了。”采访中,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唐钧分析说。

社保基金结余不多

官方回应毋需担忧

近期,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报告预测,全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到2035年将耗尽累计结余。

与此同时,《社会保障绿皮书:中国社会保障发展报告(2019)》认为,“我国一直未建立正常的养老金调整机制,虽然养老金制度属性不同,但实行统一调整。未来随着新人逐渐步入退休行列,待遇支付压力将逐渐增大”,加上制度内没有相应长寿风险化解机制,如果不进行改革,基金支付风险将在未来积聚。我国现行调整方式既缺乏考虑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也忽略了未来人口老龄化的成本负担。

“报告中的内容可能是事实,但是仅仅根据这个事实来判断养老保险制度



的风险大小是有问题的。因为它纯粹是根据精算算出来的,精算是跟保险相关的,但是社会保险不是保险,社会保险用了保险的形式。社会保险是一种国家制度,精算是必要的,但不是唯一标准。”唐钧分析说,保险和社会保险不一样,保险的标的是一个确定的金额,不考虑物价上涨的因素;社会保险保的是基本生活,基本生活标准是要随着物价上涨来进行调整的,不是一个固定的数,“所以精算对社会保险来讲只能作为一个参考,因为有很多不确定的因素实际上是精算算不出来的”。

唐钧补充说道,从世界上社会保险的发展趋势来看,光考虑收多少钱发多少钱肯定是不够的。大多数国家的养老保险采取的是现收现支的办法,所以不考虑储蓄,“我今年预计需要发多少钱,我就收多少钱,所以基本收支相抵”。

4月2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司长聂明隽回应称,目前我国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积极、综合、科学的应对措施,完全能够保证养老金的长期按时足额发放。

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韩克庆也不太赞成“将耗尽累计结余”的判断。“因为养老保险制度除了自我平衡、自我运转之外,之所以叫社会保险,还有一种国家责任在里边,具体一点说,就是国家财政补贴的因素。”韩克庆说。

“我们降费的目的是让制度更完善,包括完善社会保险的征缴体制,强化征缴力度,促进全国统筹,让社会保险基金有更多的结余,进而最大限度地达到社会保险自我平衡、自我运转的功能。”韩克庆认为,甚至包括后续的一些顶层设计,目的是让养老保险制度更加持续、更加公平,让现有的制度走得更长远,“我认为,



这一系列的配套制度是紧密关联在一起的,包括做实缴费基数的问题,还有去年国务院通过的社会保险税务征收,虽然费率降下来了,但是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不见得就会降低”。

建立养老金调整机制

期待纳入社会保险法

实际上,早在国务院 2005 年公布《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时,就要求“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2007 年 7 月底,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时强调,要建立和完善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积极发展企业年金和商业保险,形成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总体水平的长效机制。

2010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社会保险法,这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保险综合性法律,但遗憾的是,其中没有规定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正常调整机制。

8 年后,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开始建立。

2018 年 3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今后每年将根据职工工资的上涨情况以及物价的变动情况,适时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

不过,程杰认为这些还不够,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最终需要纳入社会保险法或相关法规中,以确保待遇调整法定化,稳定退休人员预期,“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养老金调整机制需要一个逐渐成熟、完善的过程”。



“社会保险法好像还没有要重修,但是社会保险应该随着物价、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来提高,目前我们也是这样做的。我赞同将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纳入社会保险法。”唐钧说,目前完善建立我国的养老金调整机制要做以下三点,第一,不要吓唬老百姓,因为不能单靠存钱来解决资金问题;第二,要开辟新的资金来源,光靠单位和个人缴纳是肯定不够的;第三,社会保险尤其是养老保险的基本目标不是一个月发多少钱,而是要保障基本生活,因此必须调整。

“最好能够有一个比较明确、合理的调整办法,让大家有一个稳定的预期。我们看到国外有资料显示,包括你每一年的缴费额是多少,到退休后领取的养老金是多少,都有一个非常明确的数字计算。”韩克庆举例说,比如“我多少岁参加保险交多少钱,到多少岁以后退休能领多少钱,每个人心里有数的话,对于个体的缴费动力或者对整个制度的运转都是一个积极因素”。

“现在我们可能还受一些因素的制约,没办法做得这么细致,但尽可能让民众有一个明确的预期,应是制度发展的一个基本走向。”韩克庆说。

对于如何建立一个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养老金调整机制,韩克庆认为:“首先是我们的制度能不能运转得好,这是一个基本的前提条件。制度设计的最初目标是想达到一个自我平衡、自我运转的制度,不管是按照 DB 还是 DC 来测算养老金待遇,不忘初心,制度自身的待遇承诺是主体。再加上财政补贴和经济变动的因素,参考其他的一些政策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办法,与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相关联,这样的话,养老金的制定和调整就会更合理一些。”



信息来源：法制日报-法制网

● 法律故事

筹款文案病例可网购 公众热心被网络众筹乱象泼冷水

近日,德云社演员吴鹤臣(本名吴帅)家属在网络众筹平台水滴筹向社会求助,希望众筹医疗费 100 万元。除了对吴鹤臣突发疾病的关心外,不少网友也提出质疑:其家属提出的 100 万元目标捐款是否过高?有房有车,为何还要通过众筹平台筹钱?

此事也引发了公众对网络众筹平台审核机制和个人求助者诚信的质疑。《工人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平台审核有没有待完善的空间?

针对网友质疑,吴鹤臣的妻子张泓艺解释说,家里的两套房子都是公租房,均无房本,无法出售。而车也是出于长远考虑——为了照顾家中的瘫痪病人,所以不能卖。

5 月 4 日,针对吴鹤臣众筹百万审核质疑,水滴筹方面回应称,“平台没资格审核发起人车产房产”。

这一解释再度引发网友质疑。5 月 5 日,水滴筹 CEO 沈鹏通过微博发布声明,表示 5 月 3 日下午发起人已停止筹款,共筹得 147959 元,暂未提现,并表示水滴筹平台会进行公示。



对此,北京中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文战对记者表示,水滴筹不是政府机构、不是执法单位,确实没有资格去审核他人的房产、车辆等财产情况。但作为一个宗旨是帮助真正有困难的人的平台,还是应该在现有权限下尽力保障发起求助者的真实性,尽量降低求助者的财产情况做假的可能。

“没有查询权限不代表平台真的没有可完善的空间。比如,可以要求求助者自行提供财产查询证明等文件并公示、征集志愿者亲临求助者的生活环境进行核实等。对平台未经核实的求助,平台有义务提示公众核实信息。”杨文战说。

筹款文案和病例可网购

网络众筹平台的审核有没有漏洞?5月7日,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上搜索发现可找到提供包括众筹文案在内的代写服务商家。

一卖家称,可根据买家需求,按照每千字 120 元来收费,一般众筹文案字数 600~1000 不等。有聘请的专业老师提供一对一服务,提供病人及其家庭的基本情况即可。该卖家称,他们写过很多,反馈还不错。

记者通过搜索 QQ 群,找到不同地区提供虚假病例的 QQ 群。在与北京病历群的管理员交流后了解到,对方可以开具住院诊断、CT 报告单、收据等医疗证明材料。CT 报告单 120 元,门诊诊断 100 元,住院诊断 150 元,门诊收据 240 元,住院收据 320 元。

当记者问及是否可以用于众筹平台申请时,对方表示“不知道能否用,但据说是可不查。”他还介绍说曾有客户开过住院诊断证明用于平台的提现,并且收到客户承诺提现成功后发的红包。该客户只用了门诊检查单及住院诊断证明就成



功提现了筹款。

对此,水滴筹方面对记者回应称,对于仅仅提交了基础信息而不在社交网络进行传播验证的筹款,既无法筹集到所需资金,也无法最终完成提现,可视为无效求助项目。

此外,记者还在众筹互助群里发现另一条产业链。有人专门寻找众筹发起者,只需提供筹款链接,就可为其提供转发推广,并从中收取每筹 1 万元提 5% 的费用。对方表示,自身是做微商的,可以在各大平台转发,可以增加浏览量,而且可以筹钱,“筹钱很快,一天 1 万元没问题”。同时,对方表示还可以帮助在平台申请,快速通过审核,审核费是 300 元。为了表示自己可信,对方还给记者提供了已经成交的截图证明。

平台自律和政府监管都要加强

“从德云社演员家属募捐到众筹文案和虚假病例可网购,这些都遭到了公众质疑,这反映了公众对个人救助者诚信的呼唤,对政府部门加强监管的期待,对平台加强审核、提升透明度的要求。”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说。

不过,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个人求助进行的网络募捐,在形式上属于民事赠与关系,没有通过慈善组织进行,不属于慈善法规定的慈善募捐,不在民政部门法定监管职责范围之内。

早在 2016 年 8 月,民政部就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其中对个人求助明确了相关的权利义务。该办法规定,个人为了解决自己



或者家庭的困难,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布求助信息时,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真实性由信息发布个人负责。

虽然个人求助进行的募捐不属于慈善募捐,但都是老百姓奉献爱心,客观上影响到慈善领域的秩序规范。为了帮助个人大病求助平台健康发展,民政部积极引导有关平台联合开展自律。2018 年 10 月,爱心筹、轻松筹、水滴筹 3 家平台联合签署发布《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自律倡议书及自律公约》,明确健全事前审查、提款公示、在线举报等功能,建立求助人失信“黑名单”,强化信用约束,提升公开透明等。

“平台加强自律是一方面,政府部门还应加强监管,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让真正需要帮助的人获得帮助,让提供帮助的人不被欺骗。”杨文战说。

在杨文战看来,网络互助众筹还是新事物,任何新事物出现都会产生监管滞后的现象,以现阶段网络互助众筹平台的问题来看,对剩余款项如何处理也应该有相应的规则;对于骗捐、诈捐等情况要有相应的认定标准和处理规则,如果可以的话还可以将这些情况纳入个人信用系统。

信息来源: 工人日报



● 日常法律

放弃抵押权担保责任如何承担

一、放弃抵押权担保责任如何承担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但是只有在债权人放弃属于债务人自己的抵押权的情况下才能适用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的规定。因为在第三人提供担保物的情况下，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处于同等的地位，债权人有选择行使担保物权还是保证债权的权利，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的，两者都有清偿的责任。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对保证人并无实际影响。

而当担保物权为债务人所提供时，保证人只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使债务人本来就用来清偿债务的财产不用于清偿，势必加大了保证人的责任。因此，保证人应当在其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二、抵押担保的生效时间

抵押合同是抵押权人(通常是债权人)与抵押人(既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第三人)签订的担保性质的合同。抵押人以一定的财物(既可以是不动产，也可以是动产)向抵押权人设定抵押担保，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可以依法以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依据不同性质的物设定的抵押权，有必须经登记后才能生效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两种抵押合同。

法定必须办理登记才生效的抵押合同为以下五种：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去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以



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应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办理抵押登记;以林木抵押的，应到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应到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应到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以其他财产设立抵押权的，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但未办理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三、抵押担保的最长期间

抵押担保合同中，没有约定保证期间的，一般保证的保证期间是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一般保证因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权利而中断。而连带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连带保证不因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权利而中断。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综上所述，如果债权人放弃的是保证人提供的抵押权，那么保证人所要承担的责任无需改变，依旧以原规定为准，如果债权人放弃的是债务人所提供的担保，那么保证人的责任并不会随之增大，只对债务人抵押以外的债务承担责任。

信息来源：法律快车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应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